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二五）
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7 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盧婉婷議員, MH（主席）

歐志輝議員（副主席）

王聰穎議員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朱麗玲議員, MH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潔莹議員

林映惠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袁潤洪議員

莫綺琪議員

郭芙蓉議員, MH

郭慧敏議員

陳安妮議員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黃紹焜議員

劉美璐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鄧麗玲議員

鄭臨議員

蘇栢燦議員, MH

林力山先生（增選委員）

林小方女士（增選委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常設部門及機構代表

文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盧世昌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黃雁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梁文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7（西）
林浩麟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4）
林杏玲女士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李重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1
鍾皓暉先生	屋宇署專業主任 2-4／聯合辦事處 2
左峻熹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D4-1
呂榮祖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王偉迅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10
溫悅婷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吳佩琪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曾翠玉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行政）
李家倫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朱沛達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葵青）
趙亮怡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靖茵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李美英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王剛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蔡明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馮敬邦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葵涌

秘書

陳德鵬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二五）。

通過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第三次會議（二零二五）的會議紀錄

2.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關注葵青區內公園滅蚊機的異常問題

（由王聰穎議員，MH、林翠玲議員，MH, JP、盧婉婷議員，MH、伍志華議員、莫綺琪議員、鄭臨議員、黃俊揚議員、伍景華議員、黃紹焜議員及林映惠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20/D/2025 號及第 20a/D/2025 號）

3.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查詢葵青區內各公園石油氣及太陽能滅蚊機的分布和數量；
- (ii) 青衣東北公園內多部滅蚊機未能在日間及晚間正常運作，故建議署方檢查區內所有公園的滅蚊機，並及時維修或更換故障設備；
- (iii) 詢問滅蚊機針對蚊患的具體成效，以及有否其他更有效的滅蚊設備；
- (iv) 詢問署方有關公園駐場職員巡查滅蚊機運作狀況的頻率；以及
- (v) 山坡和路邊的植物及溝渠也是蚊蟲滋生的地方。過往相關部門在上述位置噴灑滅蚊水以應付蚊患。委員詢問署方現時有否類似安排。如有，可否提供相關時間表。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i) 現時葵青區內共有 55 部石油氣滅蚊機和 11 部太陽能滅蚊機。根據紀錄，過去六個月內，署方曾維修或更換轄下場地內合共

10 部石油氣及太陽能滅蚊機，相關工作已於本年 7 月底完成；

- (ii) 署方將加密巡視和留意其轄下場地內滅蚊機的運作情況，確保所有滅蚊機均運作正常；
- (iii) 公園的駐場職員每星期至少巡查 1 次滅蚊機的運作情況。部分場地並無駐場職員，但署方亦會按既定巡查安排，定期檢查場內設施。如發現滅蚊機損壞，會盡快安排維修。惟山坡和路邊植物及溝渠不屬署方管轄範圍，故無法安排巡查；以及
- (iv) 康文署十分關注轄下場地的防治蚊患工作成效，並會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有關指引及數據作跟進安排。除安裝滅蚊機外，康文署於 2019 年起採用由食環署推介的 In2Care 新型捕蚊器「蚊子陷阱」。由於其控蚊成效顯著，過往數年康文署已在區內多個場地陸續設置「蚊子陷阱」，以加強控制蚊患。

5.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署方指「蚊子陷阱」的滅蚊成效顯著，故詢問署方自引入該款捕蚊器後具體增加或更換了多少裝置，以及是否計劃以「蚊子陷阱」取代現有滅蚊機；
- (ii) 鑑於蚊子可能在滅蚊機或捕蚊裝置無法覆蓋的地方出沒，委員認為有必要採取相應滅蚊措施，並希望所涉部門提供現行滅蚊方法與時間表等資料；
- (iii) 公園部分位置積水，山坡亦時有雜物堆積，因此令蚊蟲容易滋生。委員希望署方多加留意；以及
- (iv) 葵涌東北石排街附近經常有白紋伊蚊出現，故建議署方在該處增設誘蚊器和加強滅蚊措施。

6. 主席重申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醒委員應討論地區設施的發展及運作等事宜。如有涉及區內防治蟲鼠的議題，建議交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處理。另表示除公園內的滅蚊機外，區內各處亦配置不同的滅蚊設備，希望相關部門回應。

7.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i) 署方目前沒有「蚊子陷阱」的數據，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交補充文件；以及

（會後註：康文署就上述事宜提交的補充資料載於地區設施及工程傳閱（資料）文件第 34/2025 號，並已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向委員會傳閱。）

- (ii) 由於公園內的滅蚊機能有效滅蚊，署方目前沒有更換計劃。儘管如此，署方仍會引入各種控蚊設備，並加強清理積水、修剪雜草、巡查所涉地點等多方面工作，以進一步加強控蚊。

8.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表示署方一直非常關注公共屋邨的蚊患情況，並進行各項滅蚊工作，例如定期巡視蚊蟲容易滋生的地方、引入「蚊子陷阱」、加強清理積水等。在宣傳方面，署方聯同食環署在屋邨宣傳滅蚊資訊、派發刊載相關資訊的小冊子等，務求減低蚊患對居民的影響。

9.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葵青）表示，處方定期為其維護的行山徑（例如青衣自然徑）的路面及溝渠分別進行剪草和清除淤泥工作，以防蚊蟲滋生。

10. 主席表示公共屋邨內有不少喉管或渠道因垃圾堆積而淤塞，因此建議署方全面檢查有關渠道，並及早跟進。

11. 食環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及食環署葵青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採取多項滅蚊措施，包括噴灑蚊油、施放蚊沙、設置滅蚊噴霧機、引入「蚊子陷阱」等；
- (ii) 為應對基孔肯雅熱的傳播風險，署方會從各方面加強現行滅蚊措施，例如增加噴灑滅蚊噴霧、增派人手清理溝渠、舉行「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等；
- (iii) 現時葵青區的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低於 20%，可見滅蚊措施行之有效。食環署會在每月月底的「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上向有關政府部門或持份者匯報指數較高區域的情況，同

時提議跟進行動；以及

- (iv) 為免儀器受干擾，署方不能公布誘蚊產卵器的具體位置。署方會根據誘蚊器指數的高低調整滅蚊工作，即在指數較高的區域強化滅蚊措施。另外，署方備悉委員建議於蚊患嚴重的地點放置誘蚊產卵器，會向相關諮詢組轉達意見。

查詢葵青區自修室的使用情況並建議加強區內自修室服務

（由林映惠議員、盧婉婷議員，MH、林翠玲議員，MH, JP、王聰穎議員，MH、黃紹焜議員及伍景華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21/D/2025 號、第 21a/D/2025 號及第 21b/D/2025 號）

12.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查詢區內自修室及自修室座位的數目，以及自修室在不同日子（即考試高峰期及非考試高峰期）的使用率；
- (ii) 有見部分自修室只為繳付年費的會員提供服務，委員查詢由署方津貼的自修室可否向使用者收費。假如可行，署方有否為其訂立收費標準；
- (iii) 留意到部分自修室位於開放空間，未能為使用者提供寧靜的環境。因此，建議署方為其津貼或經營的自修室訂立規範或標準；
- (iv) 建議署方加強宣傳自修室服務，以鼓勵更多有需要的學生使用；
- (v) 隨着新公共屋邨落成，預計學生人數會增加，故建議署方於區內增設自修室；以及
- (vi) 根據康文署的回覆文件，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區內 3 間學生自修室（即北葵涌公共圖書館、南葵涌公共圖書館及青衣公共圖書館）的每小時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15.9%、27.7%及 28.3%。上述數據涵蓋自修室的全日開放時間，惟大部分學生在放學後才使用自修室，故所涉數據或未能準確反映學生使用自修室的實際情況。

1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表示學生自修室的每小時平均使用率計算全日開放時間內使用自修室的總人數。一般而言，不同時段的使用者人數會有差異。例如，早上及晚間時段較少人使用自修室，放學後的下午時段（比如下午 3 時至 5 時）則為自修室的高峰期。數據顯示自修室於高峰期的每小時平均使用率最高達 40%至 50%。

14.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 1 回應如下：

- (i) 局方負責收集全港自修室的資料。葵青區現時共有 17 間自修室，其中 8 間獲社會福利署津貼，6 間獲教育局津貼，另有 3 間附設於康文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內，合共提供約 1 470 個座位。倘若不計算 3 間位於公共圖書館內的自修室，區內 14 間自修室在 2023/24 學年的全年平均使用率大約為 17%，當中最受歡迎的自修室的平均使用率為九成左右；以及
- (ii) 局方會適時巡查收取津貼的自修室，並檢視其營運情況。此外，亦會就如何加強宣傳向自修室負責人提供建議（例如在社交平台發放相關資訊、到區內學校派發宣傳單張等）。

15.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建議署方於考試高峰期加強清潔自修室的洗手間；
- (ii) 有見區內不少公屋的前互助委員會會址仍然空置，建議房屋署於考試高峰期將其改建為自修室，並開放予附近學生使用，以善用資源；
- (iii) 康文署的回覆文件指，青衣西南體育館臨時自修室的平均使用率僅為 1%。委員認為使用率低的原因可能是座位和宣傳不足，建議署方盡快跟進；
- (iv) 大窩口體育館曾設自修室供市民使用。有見自修室的需求依舊殷切，建議康文署重新並恆常開放上述或其他場地作自修室用途，同時公布相關資料予居民；
- (v) 在考試高峰期，自修室的座位嚴重不足，部分學生需在門外等候入座。由於短期內增設自修室未必可行，委員建議教育局與

區內學校商討可否延長校內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倘學校普遍將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由下午 6 時延長至 8 時，相信有助舒緩自修室供不應求的狀況；以及

- (vi) 建議康文署改善自修室的配套設施，例如增設充電裝置供市民使用。

16. 主席表示過往葵青區的社區會堂曾作自修室用途，故建議葵青民政事務處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的前提下，考慮於考試高峰期重新開放區內社區會堂或其活動室作自修室之用。

1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表示，現時葵青區 3 所分區圖書館（即北葵涌公共圖書館、南葵涌公共圖書館及青衣公共圖書館）已分別為學生自修室的部分座位設置 25 個、21 個及 44 個電源插座，儘管如此，署方仍會因應需求、資源及電力配置檢視增加電源插座的可行性。

18.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表示現時區內部分學校已安排開放圖書館和課室作學生自修室，但開放時間或難以延長至下午 8 時。然而，局方備悉委員有關提議，並將與所涉部門及區內學校積極探討可否延長開放時間至下午 8 時。

19.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備悉委員提議開放社區會堂作自修室用途。處方將參考現時會堂活動室的使用率，以審視該建議是否可行。

20.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表示現時部分前互助委員會的會址已改作其他用途，惟亦備悉委員相關建議，會向所涉組別反映意見。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i) 大窩口體育館壁球室以往曾用作臨時自修室供市民使用。惟當時使用率較低，加上市民對該壁球室的需求殷切，故署方於 2023 年 5 月起將臨時自修室改設於青衣西南體育館。現時每年的 2 月至 6 月期間，青衣西南體育館部分空間會闢作臨時自修室之用，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 45 分。署方會定期檢視有關使用情況，再按需要加強服務；

- (ii) 康文署將視乎場地環境和參考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檢視可

否和是否有必要在臨時自修室增設充電裝置；以及

- (iii) 康文署會考慮在其他自修室張貼臨時自修室的資料，藉此鼓勵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關注石籬商場扶手電梯及升降機長期停止運作事宜

（由袁潤洪議員、郭芙蓉議員，MH 及吳任豐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22/D/2025 號及第 22a/D/2025 號）

22.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石籬商場的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經常停止運作。雖然該等設備於維修後曾恢復運作，但後來又多次出現故障，令居民出行大受影響。委員希望署方加強監管，另亦希望管理公司正視相關問題；
- (ii) 如對石籬商場的物業管理工作有疑問，可向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提出；
- (iii) 據了解，題述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多次長期停止運作，是因為零件庫存不足和審批程序需時，核心零件老化更令該等設施故障頻生。例如，石籬商場一期 E1 的扶手電梯於 7 月 24 日完成維修，卻於 8 月 4 日上午再次故障。有見及此，建議管理公司考慮更換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的老舊核心零件，以根治問題；以及
- (iv) 如短期內未能更換核心零件，管理公司可考慮改以全面保養方式簽訂自動梯保養合約，藉此及早找出問題和完成維修。

23. 主席建議署方加強監管題述設施和向管理公司提供意見，另建議署方及管理公司邀請相關委員作實地視察和交換意見。

（會後註：機電工程署就上述事宜提交的資料載於地區設施及工程傳閱（資料）文件第 33/2025 號，並已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向委員會傳閱。）

關注葵青區於雨季及颱風季節的水浸問題，並提倡優化防浸對策

（由周潔瑩議員、陳安妮議員、李偉樂議員、歐志輝議員、劉美璐議員、彭耀銘議員及蘇栢燦議員，MH 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23/D/2025 號、第 23a/D/2025 號、第 23b/D/2025 號、第 23c/D/2025 號、第 23d/D/2025 號及第 23e/D/2025 號)

24.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有關部門就水浸問題嚴重的區域有何應急排水機制；
- (ii) 雨季期間，葵盛西邨第 9 座對出的行人過路交通燈位置、葵盛西邨第 8 座停車場車閘外的葵聯路及葵興光輝圍的路面時有積水。有見及此，建議部門在該等地點加強疏導及清理，以作應對。上述位置或因排水能力不足而出現積水，故建議部門檢視是否有必要增設排水口；
- (iii) 建議署方加快光輝圍渠務工程的進度，以降低雨季期間的水浸風險和恢復周圍的正常交通；
- (iv) 公屋和行人過路處的渠道（比如安蔭巴士總站及石籬梨貝街山邊的排水渠）在雨季時經常淤塞。因此，建議部門安排定期巡查上述渠道，加強清淤及疏導工作，以降低雨季期間的水浸風險；
- (v) 感謝部門跟進青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渠口的異味問題。居民反映加強清潔後異味已經改善。但委員認為除加密清潔外，署方亦應評估有關排水管道的結構是否足以應對極端天氣時的降雨量；
- (vi) 署方的回覆文件指已大致完成「荃灣及葵青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研究，並將於 2025 年第二季展開設計工作。委員建議署方在制訂改善方案後，適時諮詢其意見；
- (vii) 查詢葵青區現時的排水系統布局，以及水浸黑點和容易因淤塞而引致水浸地點的名單；
- (viii) 除署方在文件中提及容易因淤塞而引致水浸的地點外，葵青區不少地方（例如葵芳社區會堂門口對出位置、葵義路至葵翠邨的行人過路處、葵信樓對出的行人天橋、青衣北橋等）亦容易出現積水。委員希望署方定期更新有關名單，在雨季期間加強

應對措施，同時在其他時段加強巡查和保養；

- (ix) 由於青沙公路往青衣路的二號迴旋處經常出現積水，詢問署方文件所載的青衣路西是否涵蓋該處。如青衣路西已涵蓋該處，委員希望署方密切關注上述位置，否則署方應考慮將其列為容易因淤塞而引致水浸的地點；
- (x) 詢問部門有否在區內發出實時警示，為居民提供水浸資訊；
- (xi) 詢問署方經由防洪監察系統發現九華徑新村的水位異常時，有何措施提示該村居民。另建議署方加強清潔該處的渠道；
- (xii) 留意到部分道路（例如青衣南橋、青衣北橋、牙鷹洲街變電站對出路面等）近年屢次出現損壞，懷疑與維修方法及維修物料的品質有關。委員希望署方關注上述情況，在考慮採用新型維修物料之餘，亦加強日常監察工作；
- (xiii) 詢問部門長遠如何改善區內的排水系統；
- (xiv) 建議署方盡快翻新上高灘街連接青怡花園的行人天橋，從而改善天橋上蓋枯葉堆積的問題；以及
- (xv) 肯定部門應對水浸的預防措施，以及暴雨期間的跨部門協調和應對工作。

25. 食環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i) 署方日常會派員巡查溝渠，清理垃圾或樹葉，防止因淤塞而引致水浸。暴雨期間，署方會在安全情況下加派人手清理行人路的垃圾、沙泥和斷枝。如接獲市民或相關部門轉介，會盡快派員跟進；以及
- (ii) 關於青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渠口異味一事，署方曾派員視察和協助清理，但並未發現異味。

26.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回應如下：

- (i) 現時葵青區沒有水浸黑點，但有 7 個容易因淤塞而引致水浸的

地點。對於委員問及青衣路西是否涵蓋青沙公路往青衣路的二號迴旋處，署方表示會檢視水浸記錄並考慮更新青衣路西的涵蓋範圍；以及

- (ii)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署方會啟動緊急事故控制中心，以協調全港各處涉及淤塞渠道和水道的緊急清理工作。倘視像監察系統顯示有特殊情況，署方會適時調派人手到場跟進。

27.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蔡涌表示署方一直妥善管理轄下屋邨的排水設施，不但進行定期巡查和清理，且於雨季及風季前加強保養安排，例如清理排水渠及斜坡的排水設施。如發現淤塞，會即時安排處理，確保設施正常運作，以減低水浸風險。

28.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蔡涌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提出區內不少地方易有積水，建議把該等地方列作容易因淤塞而引致水浸的地點。署方將與相關部門檢視有關位置，並按需要更新名單；
- (ii) 署方接獲道路損壞報告後，會即時安排承辦商到所涉位置以臨時物料進行初步修補，並視乎路面整體狀況考慮進行較大規模的路面重鋪工程。對於委員提議使用新型物料維修道路，署方自本年已起已在合適位置逐步使用名為「高改性瀝青瑪蹄脂碎石混合料」的物料鋪路。該物料抗性更強，相信可有效減少道路損毀；以及
- (iii) 備悉委員提議盡快翻新高灘街連接青怡花園的行人天橋，並將於會後轉達相關組別。

（會後註：路政署一向按實際需要定期清理天橋頂蓋的樹葉，最近兩次分別是本年 8 月 4 日及 7 日。路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至於翻新行人天橋的建議，路政署會在資源許可下，先行翻新區內合適的行人天橋及隧道，然後進行維修保養。路政署會將相關提議納入未來規劃，並在資源許可下作出適切跟進。）

29.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青衣南橋不久前曾進行重鋪工程，但日前因暴雨而再次損毀。委員詢問署方早前的工程是否已採用新物料。如未有採用新物料，可否盡快用於重鋪工程；
- (ii) 肯定署方在雨季前在公屋進行的排水設施清理工作，惟暴雨時水浸問題仍然嚴重，原因可能和排水設施的設計、沙井泥沙積聚有關。因此，建議署方定期清理沙井以減低水浸風險；
- (iii) 連日大雨或加劇水土流失，建議署方檢視區內路面有否出現路陷；以及
- (iv) 除排水設施不足外，水浸問題的另一主因是排水口因樹葉和雜物阻塞而無法排水。委員建議署方採取跟進措施。

30. 食環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表示會派員視察九華徑新村渠口及葵信樓對出行人天橋的衛生情況。如發現垃圾堆積，會即時清理。

3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表示已定期清理沙井，惟備悉委員反映暴雨期間水浸問題仍然嚴重，另會向相關組別轉達有關情況。

32.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葵涌表示手上沒有青衣南橋的維修資料，將於會後向委員交代將來維修南橋路面的計劃。另外，關於委員所提及易有積水的位置，署方將與相關部門檢視有否必要加強巡查。

（會後註：根據路政署維修記錄，青衣南橋往青衣方向近橋口位置進行重鋪工程時已使用當時較新的物料。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路政署已全面採用「高改性瀝青瑪蹄脂碎石混合料」在合適位置鋪路，以進一步提升本港整體路面質素。有關委員的意見，路政署會因應各方面的情況，考慮使用新物料維修路面。）

33. 主席對相關部門所採用的水浸預防措施，以及在暴雨期間所進行的跨部門協調應對工作表示讚許。另外，主席建議房屋署檢視公共屋邨現有排水設施的設計，並增設一切所需設施，而其他相關部門則可於會後聯絡委員，以視察會議提及的位置。

資料文件

地區關注議題——「更新老化設施」的工作匯報

（由盧婉婷議員，MH 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24/I/2025 號）

3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3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9 月